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00071673_「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pdf、00071673_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00071673_發布令pdf.pdf）

主旨：「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